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 
聯絡人：王鵬智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3  
電子郵件：9d1899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89345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400479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執照申請起造人為法人時，其申請書身分證統一編號欄填寫之相關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4年7月10日（104）福建字第3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建築法第12條第2項「起造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、團體或法人者，由其負責人申請之，並由負責人負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。」，有關起造人為法人時，依上揭規定應由其負責人申請之，以負本法相關之義務與責任。至貴會所詢起造人為法人時，建造執照申請書（A11-1）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以法人統一編號填寫為宜。相關書表格式將另案依照本部103年6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30805294號令修正之「B11-1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」起造人欄位修改。

正本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署長 許文龍